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416號

原告 陳柳芸

陳周阿芒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哲慶律師

蔡坤旺律師

黃書好律師

被告 易雅蕾

易哲烽

高燕燕

易黛綺

易星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輝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900元，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又原告請求被告不得製造噪音，係禁止被告為一定行為，屬因財產權而涉訟，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且客觀上難以核定其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10即165萬元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法律問題審查意見參照）。原告請求法院為被告不得再製造噪音之判決，

01 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屬於預防侵害，並非回復人格權
02 之適當處分得以金錢衡量，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
03 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
04 他受益情形定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
05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
06 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參照）。原告起訴請求命被告不得
07 製造噪音及蒸氣，並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1元，
08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命被告不得製造噪音、蒸氣，並命其給付15萬
09 元，而駁回原告其餘之訴，原告就其敗訴部分中之15萬元及被告
10 就其敗訴部分各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審法院判決原告全部敗
11 訴，原告提起第三審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第
12 一審為215萬1元（165萬元加50萬1元），第二審為35萬元，第三
13 審為215萬元（165萬元加50萬元），經核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4 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2規定並無不
15 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15號裁定參照）。本件原告起訴
16 請求被告不得製造噪音且不得有其他干擾鄰居安寧之行為，並請
17 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每人各50萬元，前揭命被告不得製造噪音且
18 不得有其他干擾鄰居安寧之行為，屬因財產權而起訴，然其訴訟
19 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
20 萬元，此部分與原告各請求賠償50萬元部分，並無互相競合或應
21 為選擇之關係，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
22 定為2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235元，扣除原告已繳第
23 一審裁判費10,900元，尚應補繳16,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24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
25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
3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